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郸城县统计局

乙方：

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：郸城县统计局

乙方：周口市如通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须知的原则，现就印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及相关服务。

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

材料名称	数量（本）	单价（元/本）	金额（元）
郸城统计年鉴(2023)	300	180	54000
封面设计排版			1000
合计（大写）：伍万伍仟元整		合计（小写）：55000 元	

第三条 委托费用

- 1、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：按实际发生量结算。
- 2、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印刷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印刷费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守法经营，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印刷品及有关服务，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- 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，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做到诚实、守信。

- 4、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。印刷品排版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，甲方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开机印刷。
- 6、乙方应加强对接单、排版、制版、印刷、装订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可以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以解除合同。

(1)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(3)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
合同义务的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(4)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

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

方执份，甲方执份。



联系人: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联系人:

2023 年 12 月 8 日